文史

佛堂門天后廟與摩崖石刻

佛堂門海峽位於香港新界清水灣半島往南對開、香港島小西灣之東，大廟灣（又稱北佛堂）與東龍洲（又稱南佛堂或南堂島）之間。海峽北岸有佛堂門天后廟，俗稱大廟，主奉天后馬祖，是香港最著名及最古老之天后廟，始建於南宋咸淳二年（1266年）。該廟為三開間單進式建築，大殿供奉天后娘娘神位，右偏殿則有一座銅鐘及龍床。該廟曾分別於道光20年（1840年）、光緒3年（1877年）、1062年及2009年重修，現已被列為香港一級歷史建築，並由華人廟宇委員會負責管理。

南宋摩崖石刻

佛堂門天后古廟後，有南宋摩崖石刻，石刻為一巨石，闊十呎，高五呎，厚五呎，南面向海甚平。石刻共一百零八字，分九行，每行十二字，字闊約四吋，高度不一，全文大致完整，只數字剝落，但近人已加修補。

石刻文云：「古汴（汴梁，河南省開封市）嚴益彰，官（鹽官）是場（官富場），同三山（福建省福州市）何天覚（覺）來遊兩山（南北佛堂，即東龍洲及大廟灣與田下山）。考南堂（東龍洲）石塔，建於大中祥符五年（1012年）。次三山鄭廣清，堞石刊木，一新兩堂（南北佛堂）。□（□為碑文中分辨不到的文字）永嘉滕了覚（覺）繼之。北堂古碑，乃泉人（福建省泉州市）辛道樸鼎刱於戊甲，莫考年號。今三山念法明、土人林道義（九龍蒲崗村林氏祖先）繼之，道義又能宏其規，求再立石以紀。咸淳甲戌六月十五日(1274年7月20日)書。」

此崖刻於1955年夏，為建築師余謙先生所發現。其首行載：「古汴嚴益彰，官是場，……」及末句「咸淳甲戌六月十五日書」可證該石刻為北宋咸淳十年（1274年），嚴益彰為官富場長官時所題刻。該石刻今仍保留，其前已加膠片保護，旁有銅板，將全文刻鑿，供人研究。

▲佛堂門天后古廟後，有南宋摩崖石刻，於1955年夏，為建築師余謙先生所發現。現時石刻前已加膠片保護。 網上圖片

◀田下山地圖石刻，大致為本港東北部之牛頭角及清水灣兩半島略圖，但可惜全石刻中並無文字，未能作更深入研究。 網上圖片

▲佛堂門天后廟，是香港最著名及最古老之天后廟，始建於南宋咸淳二年（1266年）。 網上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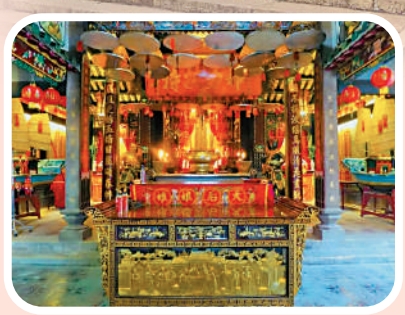

◀天后廟大殿供奉天后娘娘神位，現已被列為香港一級歷史建築。 網上圖片

田下山上之地圖石刻

天后古廟背後山麓一巨岩上，有一地圖形狀之石刻。該石刻平面寬約五呎，高約三呎，成垂直面，鐫於一高約十呎之巨岩上。刻紋曲折迴旋，如地圖之海岸線，刻痕深約半吋，深度極平均，寬度保持約四分三吋，中部有一缺口，餘部則為一氣呵成。

據刻紋所示，大致為本港東北部之牛頭角及清水灣兩半島略圖：其西自九龍鯉魚門起，繞將軍澳、大小赤沙、上流灣、田下灣、碇齒灣、佛堂門，而東至布袋澳止。其中部所示之缺口，可證為將軍澳之盡頭；因站於田下山頂石刻之位置，視線則不能全通將軍澳；視線受地塘頂山所阻，故佛堂咀及砧板角等沿岸一帶未能入目。惜全石刻中無文字可供研究。

石刻所在之巨岩，面向西北偏北三百四十五度，海拔約五百七十呎，其前不足兩呎處，與一巨石對峙，中通一縫，闊可過人，因地形得此屏障，故刻紋受侵蝕程度不大。位此石刻之東，地勢下降十餘呎處，一石凌空疊架，其北向處，表面有紋理三節，但互不相連，其用意亦難推定。

觀此二石刻之紋理，當為人手所鑿，惟稽之古今史籍著述，均無此石刻紀錄，故其用意未能推斷，有傳謂為海盜所刻鑿，然仍無文字記錄證明，只能留諸日後再加研究。

香港珠海學院中國歷史研究所教授暨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　蕭國健教授

灣區舊事

成語典故解讀

安步當車

解釋：

以慢步走代替坐車，寓意人悠閒自在，自得其樂。

出處：

「晚食以當肉，安步以當車，無罪以當責。」

《戰國策・齊策四》

典故：

戰國時期的顏斶是齊國有名的隱士，一次他受齊宣王的召見進宮。雖說是面聖，但顏斶泰然自若，並沒有絲毫的慌張。他在大殿上走到距離齊宣王一定位置就停下了，齊宣王覺得甚是奇怪，於是便叫顏斶前來。沒想到顏斶反而對齊宣王說道：「大王，走過來！」周遭的大臣嘩然，紛紛指責顏斶。此時顏斶說道：「若我主動走到大王面前，豈不是代表我羨慕他的權勢嗎？但如果大王走過來，反而說明他敬重賢人。」

齊宣王有些羞赧，反問道：「君王與士人，到底何人較為尊貴？」顏斶不假思索地說：「當然是士人更為尊貴，我聽聞從前秦國進攻齊國的時候，秦王曾經下令，誰趕在名士柳下惠墳墓五十步以內的地方砍柴，可殺無論！但同時又下令誰能砍下齊王的腦袋，就封他為萬戶侯。由此看來，一個活着的君王還比不上死去的士人啊。」齊宣王一時之間無言以對，殿上的大臣說道：「大王擁有千輛戰車，一聲令下誰敢不服？而你不過是一介村野匹夫，竟然如此囂張！」顏斶駁斥道：「你們不知道聖君大禹本來也是村野匹夫嗎？但即便後來他貴為天子，仍舊十分尊重賢人，故此贏得大家的愛戴。我想凡是英明君主，沒有不求賢佐政的。」

齊宣王聽到顏斶的論辯十分佩服，想留下顏斶輔助自己，並保證以後一定會讓顏斶過上美好的生活。

顏斶卻辭謝道：「深山的美玉一經加工，就是去了原有的自然樸素。士人亦然，一旦為官就失去了本來的自我。所以我情願每天晚點吃飯，也會像吃肉那樣香；慢慢地走路，也如乘車一般。平安度日，並不比權貴差。清靜地維持着自己良知，這比任何東西也好。」說罷，顏斶就離去了。

「薪水」的演變

勞有所獲是每一個勞動者的希望，領工資是能讓所有打工仔都為之一振的時候。工資是指固定工作關係裏，僱主或者法定用人單位以法律規定、行業標準、根據與員工之間的約定，以貨幣形式對員工的勞動所支付的報酬。

「祿」「俸」「錢」皆是人工

按勞動獲取一定報酬的工資制度並非現代獨有，而在很早的時候「工資」並不叫做「工資」，先秦時期就有此制度的雛形，當時所發的並非金錢，而是物資（糧食、布帛），主要是糧食，彼時稱之為「祿」。「無功不受祿」指沒有功勞，不接受俸祿。

據古籍《周禮・天官・大宰》記載，「四曰祿位，以馭其士。」翻譯過來是：第四是祿位制度，用來監督鼓勵學士。「祿」在那個時代，就是「工資」的同義詞。

到了漢代，勞動者獲取報酬的形式依舊是糧食，「祿」被改為「俸」，按月發的被稱之為「月俸」。東漢時期，俸改為「半古半錢」，「月俸」改為「月錢」（又稱為「月給」、「月薪」），並有詳細的規定執行發放月錢。

▲▶在古代中國，工資除了發錢之外，亦可以糧食、食鹽或布匹等實物代替。 網上圖片

東晉時代，山水田園派詩人陶淵明送給經濟不夠寬裕的兒子一個僕人，並告訴其子：「汝旦夕之費，自給為難，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。」意思是兒子難以維持自己每日生活開支費用，現在派一個僕人來幫助你打柴汲水。同時陶淵明也告訴兒子：僕人也是別人家的兒子，要好好待他。此事被記載在《南史・陶潛傳》中。之後，「打柴汲水」，「柴」和「水」都是日常必需品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，這兩樣物品漸漸被「薪水」一詞所替代。

古代「出糧」真的給糧食

魏晉六朝時，「薪水」不僅僅指「砍柴汲水」，也有日常生活開支費用之意。《魏書・盧昶傳》中記載：「如薪水少急，即可量計。」

明代，官員俸祿又稱「月費」，意為每月幫助官員解決日常包括柴米油鹽之類開銷的費用。明代中期，實物工資漸漸變少，越來越多的勞動報酬是用銀子來支付的，因此，那時候的工資也叫「柴薪銀」。

不知何時起，「薪水」一詞開始流行起來。至清朝時，「薪水」就等同於工資了。其中晚晴小說《文明小品》中，「薪水」一詞被屢次提及，比如「請了一位監督，每月四十銀子薪水」。此後，「薪水」漸漸被大眾所熟悉、傳播且流行起來，流傳至今。

在粵語地區，發薪日也叫做「出糧日」，工資也叫做「出糧」。那麼為什麼會叫「出糧」呢？原來是因為舊中國通貨膨脹厲害，貨幣貶值，價值飄忽不定，不同時日領到的數目相同的工資購買力卻不盡相同。於是老闆和勞動者之間就約定到了發工資時日，領取固定數額的大米或者糧食，「出糧」因此得來。

現代人都稱之為「工資」，據說是因為西方的薪酬體系那時候大部分都是工人階級，故有此名。

那些你不知道的歷史

國史教育中心（香港）
校長 何漢權